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2年度上訴字第2106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莊子鎔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輔佐人 莊孟原

10 選任辯護人 古健琳律師

11 郭緯中律師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莊子鎔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延長貳  
15 月。

16 理由

17 一、上訴人即被告莊子鎔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法院審理後，認  
18 定其所犯原判決如附表一（下稱附表一）編號1、2、7至9、  
19 12至25、30至39、45至47、49、56、57、61至64、79至88、  
20 95所示之罪，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267號、110年度  
21 金訴字第402號判決判處如附表一編號1、2、7至9、12至2  
22 5、30至39、45至47、49、56、57、61至64、79至88、95主  
23 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得易科罰金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  
24 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壹日；不得易科罰金  
25 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此部分業經檢察官、被告不服  
26 提起上訴。且被告另犯如附表一編號3、4、26至28、40至4  
27 4、48、50至55、58至60、66、92至94之犯行，雖經原審法  
28 院均判決無罪，亦經檢察官就此部分提起上訴。本案經本院  
29 法官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訊問後，因認依卷存相關事證，  
30 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遇此等罪名  
31 之追訴與審判，事理上確有逃亡避責之高度可能性，非予羈

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且被告犯上開多次詐欺等案件，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第1項第7款規定所列之羈押之事由，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有羈押之必要，而於同日裁定被告應自113年11月28日起予以羈押，現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二、按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及刑之執行，或預防被告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七、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3之詐欺罪、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審判中延長羈押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同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院已於114年2月12日就應否延長羈押乙節，訊問被告，並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及被告之供述，被告就上開有罪部分坦承，並當庭撤回上訴等旨，有刑事辯護意旨狀足佐等旨，惟依被告之供述及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犯罪，罪嫌疑重大，且經原審判處就得易科罰金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本院於114年2月12日為言論辯論終結，並定於114年3月26日宣判，全案尚未確定，尚有確保刑事程序進行之需求。又被告所涉犯上開各罪，既經原審判處重刑，本於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可預期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

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且被告犯上開多次詐欺等案件，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第1項第7款規定所列之羈押之事由。本院審酌全案卷證及目前訴訟進行程度，認被告前開羈押原因尚未消滅，經斟酌本案犯罪手段情節、對社會治安之影響，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院認非予繼續羈押，無法確保嗣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無法以具保、限制住居或其他強制處分替代羈押，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而符合比例原則。準此，被告之前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爰裁定自114年2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法官　魏俊明  
　　　　　　　　　法官　鍾雅蘭

得抗告